

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公司（以下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的会议资料 and 文件，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本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延期的募投项目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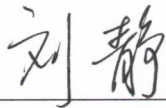
二、《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体现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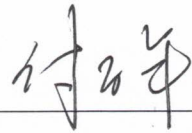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长春百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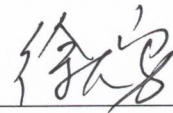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静



付百年



徐大勇

日期：2022年8月24日

